

北京科创京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。

2016 年 4 月 25 日，本公司与北京市金京成条码印刷有限公司于北京签订协议，交易标的为预计本公司 2016 年向控股子公司北京市金京成条码印刷有限公司购买耗材 100 万元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北京市金京成条码印刷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，京成科技持有北京市金京成条码印刷有限公司股份为 1,020,000 股，持股比例 51%。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本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经 5 名董事审议通过，本议案将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公告所述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北京市金京成条码印刷有限公司	海淀区西北旺镇皇后店村 228 号	有限责任公司	杨东明

(二) 关联关系

北京市金京成条码印刷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，京成科技持有北京市金京成条码印刷有限公司股份为 1,020,000 股，持股比例 51%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为满足公司经营的需求，在 2016 年公司预计向控股子公司北京市金京成条码印刷有限公司购买耗材 100 万元。支付方式为银行转帐，支付期限为每季度结算。协议自 2016 年 4 月 25 日生效，有效期一年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向关联方采购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，关联方北京市金京成条码印刷有限公司销售耗材给公司，参照市场价格，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关联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关联方业务往来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原则，有利于关联双方实现资源优势互补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向关联方采购，从交货时间、产品质量方面更有保障，是对公司业务的支持，是合理的必要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均属正常的交易行为，可实现资源优势互补，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对公司的独立性无不良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北京科创京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北京科创京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4月26日